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美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
電子信箱：by590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9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計畫」學員因參加「臺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」致有差假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46057號函、114年7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791931號函、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計畫暨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受訓學員倘報名參加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經書面審查合格進入面試階段，本局同意參加面試者於114年7月20日（星期日）當日上午公假登記應試，研習時數照案核給。
- 三、請提醒學員依規定完成當日上午之請假手續，且仍需參加當日下午之課程，倘學員係參加其他甄選甄試，或有其他事由者，不適用本案公假範圍。
- 四、請貴校於研習報到首日，協助登記受訓學員參加上開本市



志清國小 1140708



UWAA1143004905

甄選面試者名單，於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將登記名單以電子郵件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，將統一安排於114年7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時段於承辦學校（本市立金華國中）進行面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

裝

訂

線